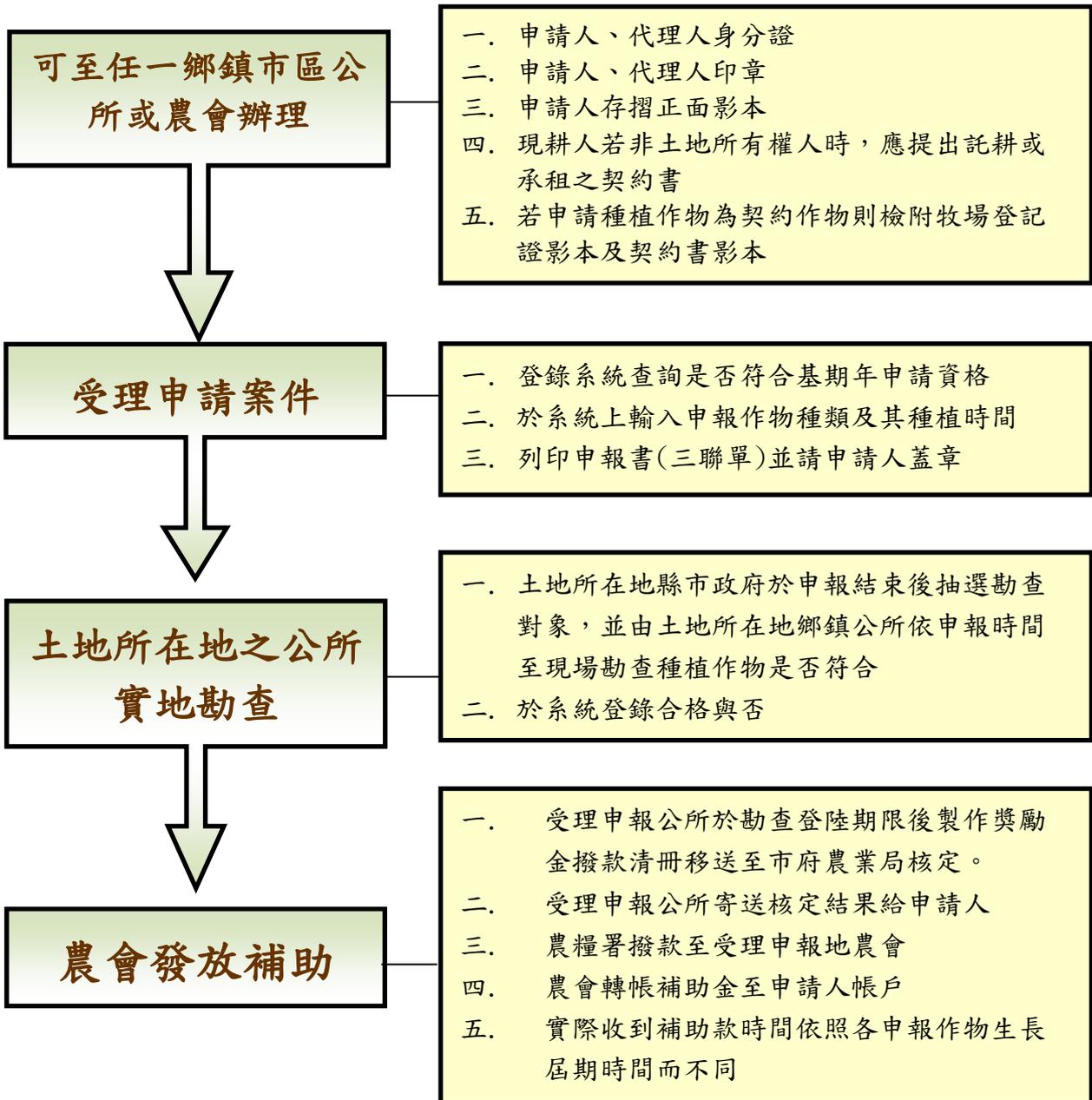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》民眾申報流程



### 注意事項

一. 申請生產環境維護農地(翻土或種植綠肥)每年至多只可補助一期，且須於申報生產環境維護當期作之「前一年」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，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，始得受理。

二. 若需要更改申報作物，需於申報生長期開始前至原始申報地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正。